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凤医保发〔2022〕74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宝鸡

市财政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宝医保发〔2022〕5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医保发〔2022〕56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推进县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

制定了《宝鸡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宝鸡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试行）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13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7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推进县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提升医疗技术服务价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机构收入合理增长、医保基金和群众负担可承受，推动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在已实现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药品及医用耗材按集中采购价格执行的基础上，在

总量范围内，以《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最高限价为基础，确定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调整结构。进一步理顺市、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比价关系，完善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占比，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增长，督促医用耗材合理使用。

（三）有升有降。适当提高价格偏低、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临床诊疗、护理、手术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价格偏高、群众反映较多的检查、检验类等利用仪器设备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

（四）总体平衡。统筹考虑医疗机构发展、基金承受能力、群众负担等因素，平衡各方利益诉求。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增加医疗机构收入，确保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兼顾群众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确保群众负担和医保基金支出在可承受范围。

三、调整内容和标准

（一）执行标准

以《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以下简称《21 版》）最高限价为基础，其中：综合医疗服务类（项目编码：110100001-140100004）、经血管介入诊疗类（项目编码：320100001-320700001）、手术治疗类（项目编码：330100001-331700003）、物理治疗与康复类（项目编码：

340100001-340200045)按照《21版》最高限价的80%执行(四舍五入到元);医技诊疗类(项目编码:210101001-270800008)、临床各系统诊疗类(项目编码:310100001-311503030)、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编码:410100001-480000005)按照《21版》最高限价执行。

(二) 实施范围

《宝鸡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适用于全市县级及以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中:项目适用于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价格适用于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为全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三) 价格管理形式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方案》中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形式。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四) 医保支付政策

《方案》内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医保支付政策按现行规定执

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事关广大群众、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方案落地生效。

(二) 细化责任分工。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政策落实的责任感，及时维护医保信息系统并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分解项目收费。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和医疗费用的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按要求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加强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增加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舆论引导。各县区医保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和引导，组织价格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提升有关人员理解和把握新政策的能力。密切关注舆情动

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及时跟踪监测。各县区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对调价效果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和考核，及时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在《方案》落地执行后，要定期反馈执行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跟进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本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此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

抄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医保经办中心。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